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4040167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项目



招 标 人：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2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 标	28
五、开 标	29
六、评 标	31
七、定 标	37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8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总体要求:	40
三、详细参数	40
四、商务要求表	41
五、其他要求:	4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48
格式一: 资格审查材料	48
格式二: 投标声明函	57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9
格式四: 以往业绩情况表	65
格式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67
格式六: 货物清单(不含报价)(货物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则不用) .	68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69
格式八: 开标一览表	71
格式九: 报价明细表	72
格式十: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投标文件封面	80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82
一、评分办法	82
二、评分细则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40167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1	项	400000.00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400000.00元；预算执行书号：[2024]22786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资格。

(5) 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国家密码管理局第42号公告)中机构。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2)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

(2)、(3)、(4)、(5)项；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无。

5.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6.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05-27 13:30:00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3. 开标时间：2024-05-27 13:30:00

4. 开标地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上开启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



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 其他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质疑与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接收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邮寄送达并联系代理机构）或政采云线上形式

3.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



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电子交易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 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 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5)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 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 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 其他事项:

1) 提疑截止时间: 2024-05-13 17:30:00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联系邮箱: 85831685@zjsct.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0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 0571-85118760

质疑联系人: 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113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 娄琼瑶

联系电话(询问): 0571-88368026、13606624810

传真: 4008266163转07347

质疑联系人: 钱工、冯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631297、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 浙江省档案馆

地址: 杭州市丰潭路409号

联系人: 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119070

传真: /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CA 400-888-4636; 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一、(三)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八)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一、(九)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一、(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一、(十三)8; 三、(六)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货物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注：若允许进口，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一、(十三) 5、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围家数：
三、(一) 1-3、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三、(二) 1-8、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三、(三) 1-3、	投标文件签章	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三、(四) 1-3、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三、(五) 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包含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子版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以上(2)以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形式提交: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娄琼瑶收, 电话:13606624810)。</p>
三、(七)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四、(一)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即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 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 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四、(二)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 招标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三)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p>(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p>
四、(四) 1、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p>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p>
四、(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p><u>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u>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u></p> <p><u>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u></p> <p><u>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u></p> <p>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四、(六)	投标样品 (若为货物项目)	<p>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p> <p>2、样品标识：<input type="checkbox"/>明标；<input type="checkbox"/>暗标。</p> <p>3、样品送至地点：_____</p> <p>4、中标人样品处理：<input type="checkbox"/>退还；<input type="checkbox"/>封存至验收；<input type="checkbox"/>抵扣采购数量。</p> <p>5、样品退还时间：<u>(另行通知)</u></p>																
八、(三)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以<u>采购预算金额</u>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的<u>90%</u>收取，不足<u>6000元</u>按<u>6000元</u>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费率</th> <th>服务类费率</th> <th>工程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货物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0万元) [100*1.5%+300*1.1%]*0.9=4.32万元。</p>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p>注：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p>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之间部分	0.8%	0.45%	0.5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之间部分	0.8%	0.45%	0.55%															
一、(十三)	其他注意事 项	<p>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p>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p> <p>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p>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p>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查询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7)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p> <p>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经采购人确定,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4. 支持创新发展:</p> <p>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p> <p>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 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 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 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p>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1.1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p> <p>1.2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p> <p>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p> <p>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应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 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注册并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p>
		<p>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1685@zjsct.cn）。谢谢配合！</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按自我意愿考虑是</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否参加现场开标大会，如参加现场开标大会，建议由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处理原本需要通过邮件形式传达的内容及签署，参加现场开标大会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如不参加现场开标大会，授权代表需做好在线实时响应状态。注：开标期间，建议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笔记本与 CA 锁，保持网络通畅（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大会）。</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装订成册，在签订合同前分别给代理机构和使用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1 家。</p>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系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系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系指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系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档案馆；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



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执行。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 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 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 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6、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货物项目）。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 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本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档案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09号，收件人：方老师，电话：0571-85119070。

(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



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两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货物项目）。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项目）。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提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提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单独制作）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制作）

2-1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需要的内容）。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详见分包意向协议）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6）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



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2-2 技术文件

(1)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按标项分别描述(如有))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货物项目)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和解决方案(服务项目)。

(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3)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资质证书、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同类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

(4) 项目进度表。

(5)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6) 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3、报价文件(单独制作)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二)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三、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要求盖章。

(3) 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的文件格式为 PDF。

(4)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若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扣分。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浏览器”。

(三) 投标文件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四）投标文件形式

-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 3、“备份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包括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若为货物项目），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见《前附表》。

(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见《前附表》。

(六) 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货物项目）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映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 项目，标项 B，XX 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 5 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五、开 标

(一) 开标形式

1、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采取第一步先开启资格文件，第二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第三步开启报价文件。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启动在线解密程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启动异常情况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反之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结果给各投标人并通过邮件形式公布组织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其他资料（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

（3）开启资格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开启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4）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开启报价文件。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平均分情况给各投标人。（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报价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给各投标人并要求其在报价开标一览表上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报价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报价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得分排



名名单。

(7)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分情况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给各投标人，同时公布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备注：

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评审小组的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六 评标”章节相关规定。

2、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3、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组织及评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评标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9、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

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投标文件以供应商解密的电子版为准，若因无法正常解密，则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无效标情形

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事项所需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1）资格审查时出现：

-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格文件；
- 2)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6) 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的投标文件;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投标文件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报价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3) 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或超最高限价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6)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 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 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 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 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及报价评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应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标

（一）定标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2. 项目资金：本项目列入省财政预算，总预算金额 40 万元。
3. 项目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4. 项目地点：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省档案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预留落实方式为整包。

二、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浙江省档案馆“浙江省档案数据共享中心”“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文件归档与接收系统”“档案登记备份系统”四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1. 等保三级测评内容

提供基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19）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通用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及扩展项要求。

2. 密评内容

根据浙江省档案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条款要求，全面分析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之间的差距，进行合规性分析，为系统等级保护加固整改提供客观依据，配合委托方督促集成商根据安全改进建议进行适度加固整改，具体测评内容如下：安全通用要求（包括密码算法、密码产品、密码技术、密码服务）、安全技术要求（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制度、人员、实施、运行和应急）。

3. 等保和密评测评完成后，协助招标方进行整改。

三、服务要求及问题响应

（一）服务原则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密评服务的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单位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招标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

（二）服务要求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招标方完成信息系统的报备工作。

四、验收和结算方式

（一）验收标准

完成以下两方面内容即视作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1. 2024年12月1日前完成“浙江省档案数据共享中心”“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文件归档与接收系统”“档案登记备份系统”四个系统等保三级测评并全部达到合格；完成“档案登记备份系统”密评并达到合格，该系统本身不存在高风险项，其他三个系统完成密评。

2. 针对以上四个系统分别就每个系统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向采购单位提交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一般情况下待服务期届满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中标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招标人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中标方人员进场并开始测评工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 2024年12月1日前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剩余的60%；若因中标方原因导致项目在2024年12月1日前未完成验收，且自招标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整改仍未完成的，招标方有权不支付余款；

3. 其他相关事项：收款方、出具票据方均必须与双方名称一致。中标方须在合同款项支付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票据，以便采购单位办理支付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招标人与中标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联合体中标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标的内容、价格、服务期限及地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到达用户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省档案馆。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五、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一般情况下待服务期届满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乙方人员进场并开始测评工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6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未完成验收，且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

(3) 其他相关事项：收款方、出具票据方均必须与双方名称一致。乙方须在合同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票据，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服务原则、服务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乙方须自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售后跟踪及回访服务，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原则

1、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甲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

服务要求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报备工作。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派遣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



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4.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八、验收

1.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浙江省档案数据共享中心”“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文件归档与接收系统”“档案登记备份系统”四个系统等保三级测评并全部达到合格；完成“档案登记备份系统”密评并达到合格，该系统本身不存在高风险项，其他三个系统完成密评。

2. 针对以上四个系统分别就每个系统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乙方应提供合同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服务指标一起作为合同系统验收标准。

4. 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系统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验收标准、检测办法、检测手段等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40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10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须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上列明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 如无,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1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以上2种的,此项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3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联合投标详见附件 4。	

注: 1. 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 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根据此表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1：满足资格条件承诺函

满足资格条件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承诺满足本项目的资格条件，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经自查，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我单位投标无效。

（4）经自查，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此函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2：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条件为：

- (1)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资格。
- (2) 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国家密码管理局第 42 号公告）中机构。

注：需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无，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如有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情况

如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以上 2 种的，此项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属于以上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4：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联合体各方承诺均能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基本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并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和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授权参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4016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40167）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全称应填“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资格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 202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 202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买方)名称	
甲方(买方)地址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负/无偏离	理由
1				
2				
3				
...				
...				
...				
...				
...				
...				
...				
...				

注：

1、“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未填写或未提供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货物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则不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若有，一个标项一张，没有则删去此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货物（设备）					
1					
2					
3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1					
2					
3					
...					
其他					
...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审查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印件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40167)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名称	标项及内容	投标报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小写): (大写):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 (六) 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如项目分标项（如有），请按前附表要求编制本表，并在明显位置注明标项号及标项名称。每个标项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标项总预算（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批复预算号”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若有，一个标项一张，没有则删去此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行业	承接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服务内容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项目内容清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项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6、▲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



“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7、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包括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相关情况】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大 型、中型、小型、 微型)
1	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 测评和商 用密码应 用安全性 评估项目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 3) 所有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6) 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格式十一：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 4%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应填写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

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 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 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40167

标项：（若有，没有则删去此行）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一	资信及商务情况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 XX-XX 页
			
			
			
			
			
			
二	技术情况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 XX-XX 页
			

说明：本评分标准索引表须附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第 1 页，并标注相应“评分内容和标准”所在页码。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细则

(一) 商务、技术评分表（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业绩	<p>(客观分)</p> <p>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同类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的完整合同及项目验收意见复印件，无法体现相关等保测评服务及类似项目建设，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业绩不予认可。</p>	1
公司技术力量	<p>(客观分)</p> <p>①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②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或 CMA) 的，得 1 分；</p> <p>③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p> <p>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 分、</p>	4



	1分、0.5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方案。	
项目组织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科学合理情况,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 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组织方案。	4
技术路线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方案科学合理情况,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 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路线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分,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 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测评及评估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评及评估方案科学合理情况,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 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	4

	<p>【证明材料】提供测评及评估方案</p>	
风险控制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可行性情况,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p> <p>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风险控制方案</p>	4
质量管理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可行性情况,包括①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p> <p>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质量管理方案</p>	4
安全保证体系和保障措 施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方案,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安全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方案</p>	4
进度计划安 排和保证措 施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方案,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方案</p>	4

保密制度和保障措 施方 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制度和保障措方案,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保密制度和保障措方案</p>	6
测评和评 估 情况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测评工具、安全技术工具和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的合理性、齐全性等情况进行评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测评和评估情况方案</p>	3
服务承 诺	<p>(客观分)</p> <p>投标人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备案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p>	3
服务承 诺	<p>(客观分)</p> <p>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测评人员到项目现场测评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p>	3
项目整 改咨 询服 务方 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改咨询服务方案,包括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整改咨询服务情况进行评分;</p> <p>每项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整改咨询服务方案</p>	4
系统测 评和 密评相 关技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完成后1年内提供的系统测评和密评相关技术</p>	3



术咨询服务 方案	<p>咨询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系统测评和密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方案。</p>	
项目团队情 况及人员分 配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p> <p>【证明材料】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项目团队人员的个人履历、技术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经验等证明材料。</p>	3
	<p>（客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高级测评师2人及以上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3
	<p>（客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CIIPT)、信息安全管理审计认证(DNV)、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渗透测试认证证书(NSCP),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5
	<p>（客观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2
售后服务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p>	3

	1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总售后服务方案。	
及时响应能力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及时响应能力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2分、1分、0.5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2

(二) 价格评分表

1、价格评分

序号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90%,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 4%，即投标报价*96%。

(5)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6)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